

# 济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济汛旱字〔2020〕2号

## 济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市黄河防办：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济南加速崛起、走在前列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做好今年防汛各项准备工作，为我市安全度汛奠定坚实基础，保障我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防指《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鲁汛旱发〔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严格贯彻落实。

#### 一、准确把握防汛新形势，充分认识防汛工作极端重要性

近两年，我市受“温比亚”、“利奇马”台风影响，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尤其是2019年8月，为抗击“利奇

马”台风带来的超强降雨，我市历史上首次启动了全市一级应急响应。据气象部门预测，2020年我国气候年景总体偏差，预计汛期主要雨区位于华北南部、黄淮、江淮北部及东南沿海地区。我省降雨以偏多为主，西北多东南少，我市汛期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1-2成，可能发生旱涝急转，防汛形势不容乐观。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全面做好今年备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任务更重、责任更大。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工作部署安排，按照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防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提早谋划、周密安排，坚决消除疫情对备汛工作的影响，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确保我市今年度汛安全，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调整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构建无缝对接责任链条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系列重大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抓紧调整完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实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健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政令畅通、高效协同的指挥体系。要充分发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牵头抓总作用，抓紧修订完善指挥部工作规则、会商制度等，衔接好“防”、“抢”、“救”、“撤”、“转”无缝对接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 三、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实现责任落实全覆盖

各级各部门要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总抓手，逐层级、逐部门、逐工程、逐岗位落实具体职责，切实将责任制贯穿到汛前准备、工程建设、监测预警、巡查值守、工程调度、队伍组织、物资储备、抢险救灾等各个环节，实现防汛责任落实全覆盖。各区县防指要及早明确辖区内河道、水库、塘坝、蓄滞洪区等重点区域“三个责任人”，城市低洼易涝区域、下凹式铁路立交、公路立交等部位要落实交警及办事处值守、转移责任人，并在主流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着力落实好城市低洼易涝区域、公铁立交、地下通道、隧道、地下商场、排涝泵站、旅游景区、危旧房屋、照明设施设备、学校、矿山、工业园区、化工园区、施工工地、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易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把监测预报预警、人员转移避险责任落实作为重点，防止出现责任盲区。要加强对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的行政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应对防汛突发事件指挥决策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防汛责任人要全面熟悉本辖区、本岗位防汛工作情况，掌握各阶段工作重点，切实履行好防汛职责。要建立健全防汛工作督查问责机制，确保各项防汛责任落到实处。

#### 四、全面修订完善预案，提高实用性可操作性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总结梳理近两年应对“温比亚”、“利奇马”等强降雨的经验教训，以汛期台风常态化为背景，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防汛应急预案。各级防指要抓好总体防汛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细化处置流程，为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市防指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本部门、本行业的防汛应急预案修订，并做好本行业预案修订的指导落实工作；要

抓紧修订完善各类防洪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城市防汛预案、黄河防汛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易受洪涝威胁重点部位（如旅游景区、学校、工矿企业、地下通道、隧道等）防汛应急预案。预案修订要根据不同预案特点，有针对性、侧重性的进行，尤其要注重细化群众转移避险的各项流程，落实责任分工，切实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各类防汛预案修订工作要于5月20日前全部完成，按程序报备报批。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制定培训演练计划，科学组织实施，5月底前全面完成。

## 五、加快薄弱环节建设，补齐防洪工程短板

针对去年洪涝灾害重、水毁工程多的实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修复各类水毁工程设施，加快推进城区道路积水改造工程建设，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和任务分工，优化施工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4月30日前全面完成任务。水务部门要根据《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济南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建设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切实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各防洪在建工程责任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抓紧组织工程建设，力争主汛前完成主体建设任务，对确需跨汛施工的，须编制安全度汛方案，统筹安排落实相关责任人和防护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并按规定报备。

## 六、加大清淤清障力度，确保行洪排涝通道畅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防洪排涝设施的管理和养护，严禁损

毁防洪除涝工程或者侵占河道造成行洪障碍。各区县防指要组织城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4月底前完成城区排水管线疏通、雨水篦子清理、河道疏浚工作，健全防洪排涝体系，畅通洪水出路。要结合汛前防汛检查，做好河道沟渠内各类阻水障碍物及违章建筑物等的排查登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谁设障、谁清除”的要求，落实责任，限期清除。针对人为因素设置的行洪障碍，由设障者汛前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当地防指组织强行拆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费用。针对自然因素或者历史原因形成的行洪障碍，要明确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主汛前完成清除，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清除的，要制定应急度汛措施，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 七、强化监测预警水平，提高群众避险转移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以提高极端事件的预警响应和转移避险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明确洪涝灾害预警职责，健全预警手段，细化转移避险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有针对性做好灾害风险普查和综合减灾能力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工程险工险段、病险水库下游、城市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易发区等区域基本情况，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牌，标明危险区域类型、范围、危害性和区域内居住人数、企事业单位名称及安全转移条件、线路、避灾安置场所和责任人，特别要加强对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旅游景区等薄弱环节和对外来务工人员、旅游观光人员、农村留守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组织管理，落实责任人员、应急预案和避险措施。山洪灾害易发区要强化基层防御组织，着重提高预警转移能力。已建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和农村基层预报预警体系的区县，要充分利用已建成果，加强监测预警，遇有险情，及时组织避险转移；

要积极落实山洪灾害和农村基层防治项目管护资金，加强管护，使已建成的监测和预警设施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确保人员安全。

## 八、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提高防汛应急保障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防汛保障措施，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一是汛前组织对各类防洪枢纽工程、闸坝、启闭设备、排涝设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农村基层预警设施、雨水情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洪水预报系统、视频会商系统、通信设施、供电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测调试，确保正常运转；启闭设备、排涝设施等要落实备用电源、配备备用发电机，保证应急情况使用；二是进一步加强物资保障能力建设。要按国家防总物资储备定额标准以及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要求，分级分类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及管理工作。各专业储备库要做好物资储备更新、物资翻晒保养、设备检测维护和应急调运准备工作，确保关键时候调得出来、用得上。三是加强防洪排涝工程、交通干线、电力能源、网络通信、供水输水、轨道交通、地下通道、在建工地等重要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防范，配足抢险力量和物资，确保防洪安全。四是加强以专业队伍为主、社会支援为辅的防汛抢险队伍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抢险力量布局。要落实市、区（县）分级负责制，市级重点抓好专业性、技术性抢险力量建设，区（县）级以下要突出抓好巡堤查险、排水排涝、预警报汛、应急转移等群众性队伍建设。现有各类队伍要强化专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实战演练训练，主动备战，充分做好迎汛准备。要做好军地联合工作，主动开展有关方案、预案的沟通衔接。五是选择具有防汛抢险经验的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防汛专家组，并加强专家的使用和管理。六是加快推进防汛信

息融合，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流共享，做好有关信息的汇总上报，提高抢险救灾效率。八是广泛开展防洪知识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社会共治，广泛开展防汛防台风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抓好宣传和培训，提高人民群众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 九、加强防汛督导检查，实现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今年继续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和市防指综合督导检查相结合的防汛检查方式。各级各部门要详细制定防汛检查方案，组织力量开展汛前大检查。单位自查要确保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工程、每一个环节全部检查一遍，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黄河河务、交通运输、教育、应急、文化旅游、轨道交通等防汛重点部门要突出行业防汛重点，及时开展行业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要制定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及责任人员，限期整改到位，督导检查要贯穿整个汛期。单位自查、行业汛前检查要于4月20日前完成。市防指将于4月底前组织综合督导检查（具体检查方案另行通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各区政府（管委会）。



抄送机关：省防总，市政府办公厅。

济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